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4日

(2016)浙0102民初2492号

沈以健:本院受理原告何燕燕与被告沈以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沈以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0元。如果被告沈以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8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700元,由被告沈以健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31号

裘黎航、戴嘉笠:本院受理原告姜佩芬与被告裘黎航、戴嘉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180号

建德市里叶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姚伟红、建德市大慈岩镇十里荷花生态农庄、建德市里叶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原告林文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本金,支付利息1250元(2014年至2016年9月);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利息支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6号

陈正秋:本院受理原告蔡德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18号

汤吾林:本院受理江友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4718号民事判决书。汤吾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友志借款2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3200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9月5日计算至2016年5月4日),合计23200元,此后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680号

陈土龙:本院受理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陈土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910元(按年利率9%自2014年9月11日计算至2016年4月22日),合计22910元,此后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35号

金雷、胡小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97号

赵洪建、宋永莲:本院受理原告姜建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13号

鲁锦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17号

张孟烈: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18号

徐亦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135号

王福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590号

蒋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第一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57号

张凌波:本院受理原告东许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957号民事判决书。一、张凌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洪国东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22205.56元,合计72205.56元。二、张凌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洪国东律师费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66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顾立强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67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立新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68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浩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69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俊德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70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晓静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71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治国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72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维达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73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浩宝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74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建清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75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锡朝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76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顾立新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77号

杭州锣耀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宋红兵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外初字第136号

杭州新力家具有限公司、新通力工业有限公司、吴晓琳、朱宵靖、浙江电通资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外初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97号

杭州市西湖区振东钢管租赁站、浙江申强建设有限公司、李振东:本院对原告方约兵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市西湖区振东钢管租赁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方约兵支付租金309082.8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以309082.8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2015年4月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杭州市西湖区振东钢管租赁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方约兵赔偿螺丝(杆)损失319.5元。三、被告李振东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向原告方约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方约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84元,保全费236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杭州市西湖区振东钢管租赁站、李振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08民初2282号

来国莲:本院对原告陈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574号

周裕祥:本院对原告杨文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18号

浙江伊蒙乐自动售货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凯亮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82号

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肖云骞、肖素琴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908号

浙江富源制衣有限公司、嵊州市三丰织造厂、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王笑、黄国富、童爱丽、韩波、钱霞文、陈澹扬:本院对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64号

山东亿兆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816号

杭州乐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侯旭、马聪:本院对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15号

陈由杰: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15号之一

冯国兴、潘建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国兴、潘建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3030号之二

邵腾锋:本院受理原告戴雅飞诉被告陈燕、邵腾锋、陈春水、陈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3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4794号

姚卡仑、何徐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姚卡仑、何徐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660号

吴金木、周条园:本院受理原告沈国英诉被告吴金木、周条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6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924号之一

朱文祥、周荷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文祥、周荷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9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01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树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下午14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97号

孙建、张静:本院受理原告孙伟锋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建、张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孙伟锋借款7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411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孙建、张静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98号

孙建、张静:本院受理原告孙伟锋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建、张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孙伟锋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从2014年7月2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孙建、张静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唐纳兹食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唐玲艳与你单位关于支付工资一案,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2日向本委申请撤回仲裁申请,本委依法作出准许申请人唐玲艳撤回仲裁申请决定并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仲裁决定书。因无法送达仲裁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萧劳仲案字〔2016〕第0677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候鸟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李玉与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二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267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九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1月4日

福彩3D 第2016300期

中奖号码:8 0 5 销售总额:4217980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7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092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047元		

浙江销售2609660元,返奖额994843元。浙江福彩官微"双色球模拟投注,20万奖金快乐玩"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日

福彩15选5

第2016300期 投注总额:50541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5 07 08 10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81	200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197	10元/注

奖池累计68.5534万元滚入下期。双色球9亿元大派奖,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29期 投注总额:782090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1 04 10 13 15 25 30 1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注	0元/注
二等奖	●●●●●●★	8注	34467元/注
三等奖	●●●●●●	208注	2651元/注
四等奖	●●●●●★	68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603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3683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4335注	5元/注

奖池累计345.8515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日

福彩6+1

第2016129期 投注总额:686752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7 3 1 0 4 3 虎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4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码全部相)按位相符	53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码全部相)按位相符	937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码全部相)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码全部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6452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400.5094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6年11月1日第9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公告"中,第2户杭州潼茗尔哲商贸有限公司应增加抵押物信息,内容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丹桂花园2-6号住宅,面积150.92平方米;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丹桂花园F5幢别墅,面积248.70平方米,土地面积820.7平方米。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22号书香云端温泉山居39-3号住宅,面积413.74平方米;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22号书香云端温泉山居39-2号住宅,面积511.80平方米。联系人:吴传威,18667139106/0571-85273728",特此更正。

公证公告

陈梅珍于2016年7月12日在杭州去世,其生前在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立下了公证遗嘱:将其个人所有的杭州市三塘汶园9幢4单元201室房产指定在其身故后由吴燕红继承,公证书编号:(2012)浙杭钱证民字第1134号,特此公告。如有异议,请于刊登日起十天之内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提交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2016年11月4日